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889號

原告 江曉年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北監宜裁字第43-ZOZA6042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前段定有明文；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應記載代表人姓名，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5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或撤銷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交通裁決事件訴訟時，起訴狀誤列被告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七堵分隊（舉發機關下轄單位），復未記載被告代表人；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列正確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裁決機關）及其代表人黃玲婷，該裁定於114年1月2日送達與原告，然原告迄今仍未補列正確被告及其代表人，有前開裁定、送達證書、答詢表、收文

01 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證；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誤
02 列被告機關，復未記載代表人而不合程式，卻未遵期補正，
03 應予駁回。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法 官 葉峻石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彭宏達